# 高校内部管理规定

为规范重庆对外经贸学院（以下简称学校）学生管理行为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教育法、高等教育法、国家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## 一、学生的权利与义务

### 1.1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：

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，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；

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勤工助学、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，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；

申请奖学金、助学金及助学贷款；

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、公正评价，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；

在校内组织、参加学生团体，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，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；

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，向学校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；对学校、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；

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### 1.2 学生在校期间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：

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；

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；

恪守学术道德，完成规定学业；

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，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；

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；

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 二、学籍管理

### 2.1 入学与注册

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，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，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，应及时向学校请假，请假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周。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

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，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，予以注册学籍；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、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，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，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、期限等按《重庆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，经学校审查合格后，办理入学手续。审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### 2.2 考核与成绩记载

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（以下统称课程）的考核，考核成绩如实记入成绩册，并归入学籍档案。

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，具体管理按《重庆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、鉴定，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，采取个人小结、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。

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，根据考勤、课内教学、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。

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、降级等要求，具体管理按《重庆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可以申请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；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，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。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（学分），学校审核同意后，予以承认。

学生参加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勤工助学等活动及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等与专业学习、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、成果，可以折算为学分，按《重庆对外经贸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》计入学习成绩。

学校鼓励、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活动，建立创新创业档案、设置创新创业学分。

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，真实、完整地记载、出具学生学业成绩，对通过补考、重修获得的成绩，予以标注。

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，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，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，经教育表现较好，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机会。

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，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，予以记录。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、符合录取条件，再次入学的，其已获得学分，经学校认定，可以予以承认。